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潮簡字第129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卓定豐

被告 韓立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民國113年2月19日所為裁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08,394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為1,110元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2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3年1月18日發生送達效力，嗣原告於113年2月6日始繳足裁判費，有上開裁定、送達證書及本院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在卷可佐，原告既已補正起訴必備程式，是本院爰依職權撤銷原裁定，依法續行訴訟。

二、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潮州簡易庭 法 官 麥元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書記官 洪雅玲